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雇佣行为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间内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区域范围内首次遭受其管理人员或雇员（包括已经离任、离职以及已确定招聘意向的尚未入职人员）因实际遭遇或声称遭遇下列不当行为而提出的索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1）不当解雇；
- （2）歧视行为；
- （3）性骚扰。

#### 责任免除

第二条 被保险公司因下列事实或行为遭受索赔而引起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公司的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公司的故意违法行为或因重大过失导致的违法行为；
- （三）被保险公司故意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
- （四）公司管理人员或雇员因从事公司业务遭受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五）因设施或设备的新增、修理、改造、更新换代等引起的损失赔偿；
- （六）直接或间接对性骚扰实施者提出的索赔，包括因主张存在性骚扰而提出的索赔；
- （七）直接或间接应由被保险公司向公司管理人员或雇员正常支付的薪资；
- （八）首年度保险合同起始之日前或保险合同列明的追溯日之前已发生的行为；包括由此引起的系列索赔；
- （九）首年度保险合同起始之日已处于争议或已向被保险公司提起的诉讼或与该诉讼主张的事实相同或相关联的事实；
- （十）与本保险合同起始之日前起始生效的过往的保险合同项下已提出的索赔中的主张相同或相关联的事实或不当行为；
- （十一）被保险公司于本年度保险合同起始之日已知晓或应当知晓已存在可能引起对其进行索赔的事实、原因或不当行为；
- （十二）被保险公司根据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无协议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公司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十三）非被保险公司的管理人员或雇员实施的不当行为或被指称实施的不当行为。

## 赔偿处理

第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公司的下列损失：

- (1) 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2) 法律费用。

第四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支付的保险金合计金额应分别以保险合同所载的本附加险每次系列索赔事故赔偿限额以及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为限。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含于主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之内，主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不再另行增加。

第五条 免赔额包括每次索赔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应被视为损失金额的一部分，同样适用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及免赔额规定。本保险合同项下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应在赔偿限额范围内予以赔付，不再另行支付，且保险人对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不负责赔偿。

## 定义

第七条 本附加条款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歧视行为**：指由于国籍、宗教、年龄、性别或其他特性为理由解雇、不录用或在劳动条件方面给予不平等对待的做法。

(二) **性骚扰**：指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具有性本质内容的、不受欢迎的侵权行为，该行为使当事人受到冒犯、胁迫、羞辱，导致了不良的心理感受或敌意、不友好的工作环境。

(三) **不当解雇**：指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任何形式的雇佣合同的情形，但不包括劳资双方达成共识而解除雇佣合同的情形。

(四) **管理人员**：指被保险公司指派或认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雇员**：指被保险公司雇佣的从事被保险公司业务的人员。

(六) **系列索赔**：指由于被保险公司的同一不当行为或可以归因于相同原因的一系列其他不当行为所提起的所有索赔。且系列索赔应被视为在首次书面通知保险人时已向被保险公司提出并已通知保险人。

(七) **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指依据法律上的赔偿责任确定的赔偿金额。但，不包括税金及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以及被保险公司根据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无协议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公司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八) **法律费用**：指经保险人事先同意，为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索赔请求进行和解、抗辩或诉讼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律师费、成本和费用。但不应包括被保险公司管理人员和雇员的工资、薪水或其它任何报酬。

(九) **损失**：指被保险公司依法应承担的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法律费用。

(十) **首年度保险合同起始之日**：指下述日期，以孰先发生者为准。

(1)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起始日

(2) 保险人向被保险公司签发的首份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或雇佣行为赔偿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起始日。但，该保险合同应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起始日前，始终与保险人间存在有效保险合同的续保或更新，未出现保险期间的中断。

**第八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